



香港税务快讯

优化资产及财富管理业优惠税制的条例草案 刊宪

香港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6 年 6 月 12 日 | 第 271 期

优化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家控工具）以及附带权益优惠税制的条例草案¹于今日刊宪。经优化的条文具追溯效力，有关措施将由 2025/26 课税年度起生效。作为一项过渡性行政措施，税务局同意符合资格获得条例草案所建议的税务豁免或宽减资格的纳税人，在相关条例草案获得立法会通过前，可据此提交其 2025/26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

政府最初在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优化资产及财富管理业优惠税制的计划。继 2024 年底至 2025 年中开展咨询及交流会，相关拟议的优化措施已作出调整²。条例草案进一步引入了若干小修订。主要的优化措施详述如下：

统一基金免税机制

现行制度规定，基金或免税基金拥有的特定目的实体从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受 5% 门槛限制）中赚取的利润可免征利得税，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具体优化措施如下：

扩大基金定义的范围

- 扩大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基金的范围，包括：
 - 退休基金
 - 捐款基金，包括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实体
 - 以政府实体、中央银行或国际组织为其唯一投资者的基金
 - 只有一个投资者的安排，且该安排管理的合资格投资（即附表 16C 资产）的价值不少于 2.4 亿港元³，而投资者对所涉及财产的管理并无日常控制

¹ [《2026 年税务 \(修订\) \(关于基金、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附带权益的优惠税制\) 条例草案》](#)

² 有关详情，请参阅香港税务快讯第 229 期及第 260 期。

³ 在计算受管理的合资格投资价值时，无需扣除参与该安排的人（参与者）作出的贷款，但仍会扣除参与者以外人士作出的贷款(例如银行贷款)。

上述所有新增的基金以及主权财富基金（例外基金）均无须由指明人士管理⁴。

- 明确指出就附表 16C 资产（以及就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就非附表 16C 资产）进行交易或从该等资产赚取利润，并不会单单因此就被视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⁵

扩大合资格投资的范围

- 扩大合资格投资的范围，包括：
 - 位于香港以外的不动产
 - 排放权衍生工具 / 排放限额和碳信用
 - 保险相连证券
 - 不属法团的私人实体中的股权权益⁶
 - 贷款和私募债权投资
 - 数字资产（不包括提供不属港元或非附表 16C 资产的权益的加密保护数码形式的基础资产）
 - 贵金属（上限为总投资组合总额的 20%）
 - 特定大宗商品（即与场外衍生工具产品或期货合约交易相关并属附带于该等交易的大宗商品），其交易量上限为 15%⁷
- 早前的咨询建议修订「私人公司」的覆盖范围，以包括在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赚取可获豁免利得税的收入的时候，其股份或债权证没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然而，该建议并未体现在条例草案中。

放宽利得税豁免的利润

- 撤销 5%的附带交易门槛，即从合资格投资赚取的全部利润均可获得免税
- 引入不符合免税资格的豁免清单，例如由在香港从事不动产交易或发展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股额中所获得的收入⁸

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V 部获发牌经营该条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的法团，亦指根据该条例第 V 部获注册经营任何上述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的认可财务机构。

⁵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并不是基金，因此不符合免税条件。现时建议则订明，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包括直接从事资产买卖和放债业务等多项活动的业务实体。

⁶例如商业信托、私人信托、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匿名组合投资形式（Tokumei Kumiai）和特定目的会社（Tokutei Mokuteki Kaisha）。

⁷交易量不得超过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在该评税基期内交易的大宗商品及相关商品衍生工具的总交易量的 15%。

⁸如某实体经营物业交易以外的常规业务，但进行了一次性且属生意性质的投机物业交易活动，投资于该实体所获得的收入亦有可能符合免税资格。

优化特定目的实体的待遇

- 扩大特定目的实体的活动范围⁹，以包括收购、持有、管理和处置获投资私人公司及/或另一特定目的实体，以及上述活动所附带的活动
- 不论基金的拥有权份额¹⁰，基金的特定目的实体均获全数免税，但须遵守防止迂回避税条文（见下文）

调整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 调整不动产测试（即相关公司是否持有香港不动产）、持有期测试（即相关公司的持有期）、控制测试（即基金是否控制相关公司）及短期资产测试（即相关公司持有的短期资产水平）的范围，使其适用于私人公司及不属法团的实体中的股权投资／权益¹¹

放宽防止迂回避税的规则¹²

- 豁免下列人士于防止迂回避税条文的适用范围：
 - 属自然人的居港者
 - 根据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的免税居港基金（获豁免基金）
 - 若直接持有合资格资产或进行该等资产的交易，其透过相关投资获得的利润本来无须课缴利得税或不会被计入其应评税利润内的居港者（获豁免人士），例如人寿保险公司
 - 符合以下说明的居港实体：
 - 非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
 - 没有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以及
 - 至少 95%的实益权益为居港个人、获豁免基金、获豁免人士或非居港者所拥有。
- 就从贷款中获得的利润引入对财务机构、保险公司或经营放债业务或集团内部融资业务人士的特定防止迂回避税条文。若相关人士：
 - 持有某基金 20%或以上的实益权益（如该基金为该人士的相联者，则任何百分率的实益权益皆适用）；或
 - 控制某基金，或对某基金有重大影响，该相关人士便会被视为就该基金得自贷款的利润中赚取了应评税利润。

⁹在现行制度下，仅限于持有和管理附表 16C 资产或获投资私人公司。

¹⁰目前，特定目的实体的利得税豁免范围，相等于有关基金对该特定目的实体的拥有权的百分率。

¹¹目前规定适用于私人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债务投资。

¹²在现行的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如果居港者（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在免税基金中拥有 30%或以上的实际利益（或者如果该基金是居港者的关联方，则无论任何比例），将被视为从基金的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中获得了应税利润，即使这些利润在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是免税的。

- 如果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派发的款额或实益权益的升值被纳入该人士的应评税利润，在防止迂回避税条文下被视为该人士的应评税利润将被扣减。

实施税务申报机制

- 享受统一基金免税机制的基金和特定目的实体将需要进行税务申报，相关基金和实体须申报特定会计数据，以及证明其符合免税条件和实质活动要求的资料
- 基金经理可就其管理的各基金和特定目的实体的主要财务和实质经济活动要求作综合申报
- 实施首年（即 2025/26 年度）将设有延长申报期限的过渡安排

引入实质活动要求的门槛

- 合资格雇员的平均人数充足，且不少于 2 人；以及
- 每年在香港招致的营运开支充足，且不少于 200 万港元。

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

现行制度向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及家族式特定目的实体产生的来自合格交易和附带交易的利润（须遵守 5% 门槛）提供 0% 的利得税宽免，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

下列针对统一基金免税机制的优化措施也适用于家控工具：

- 扩大合资格投资的范围
- 放宽利得税豁免的利润
- 优化特定目的实体的待遇
- 调整适用于私人公司交易的测试
- 就从贷款中获得的利润引入对财务机构、保险公司或经营放债业务或集团内部融资业务人士的特定防止迂回避税条文

此外，确定单一家族办公室资产管理规模¹³的基础已从净资产值变更为附表 16C 资产的资产价值。在计算受管理的合资格投资价值时，无需扣除直接实益权益持有人作出的贷款¹⁴。

¹³ 根据单一家族办公室制度，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为家控工具管理的附表 16C 资产价值须至少达到 2.4 亿港元，方可享有税务优惠。

¹⁴ 根据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注脚 5

附带权益

现行制度规定，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利得税和薪俸税可享受 0% 的税务优惠，但须符合特定的条件。具体优化措施如下：

- 取消基金在成为合资格支付人¹⁵之前须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核证的规定
- 扩大「合资格人士」¹⁶的定义，以涵盖在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例外基金的非持牌基金经理
- 扩大「合资格支付人」/「合资格雇员」¹⁷定义下「相联者」的涵盖范围，以涵盖与基金/投资经理同一集团内的实体（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¹⁸）
- 取消附带权益须经合资格人士分发的规定，并明确规定由个人投资公司代表合资格雇员收取的附带权益可享有税务豁免
- 修改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定义¹⁹
 - 删除对门槛回报率的提述
 - 明确规定合资格人士或合资格雇员须就基金的利润持有指明权利，而该权利并不归因于资本投放，亦非酌情决定的
- 扩大基金可产生具资格附带权益的利润来源的范围²⁰，包括：
 - 基金在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获免税的利润
 - 基金的其他免税收入，例如离岸收入
 - 基金的其他应课税收入，例如在拟议豁除清单中的收入

¹⁵可获利得税宽减的附带权益应从「合资格支付人」收取，其中包括基金及其相联法团/相联合伙。

¹⁶「合资格人士」可从合资格支付人收取及累计具资格附带权益。

¹⁷「合资格雇员」受雇于「合资格人士」（或其香港的相联实体），并为该合资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¹⁸在现行制度下，仅限于法团和合伙。

¹⁹目前，具资格附带权益是指因某人为某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以利润关联回报的方式收取或累算归予该人的款项。一般而言，该款项是在管限该基金运作的协议内订定的门槛回报率获满足的前提下，在支付投资于该基金的回报之后收取或累算的。

²⁰在现行制度下，符合条件的附带权益必须源自私人公司、特定目的实体或介于其间的特定目的实体、被投资私人公司的附表 16C 资产中的交易，或上述交易的附带交易。

我们欢迎就优化基金、由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以及附带权益优惠税制而发布的条例草案。这些改革措施是巩固香港作为全球领先财富管理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有助于提升制度的便利性并回应业界长期关注的问题。

政府已考虑持份者（包括德勤）就优化措施的意见，并在条例草案中予以反映。特别是，该条例草案回应了财务机构对防止迂回避税条文可能导致双重征税的忧虑。如果基金或特定目的实体派发的款额或实益权益的升值被纳入该人士的应评税利润，在防止迂回避税条文下被视为该人士的应评税利润将被扣减。

然而，部分问题在条例草案中并未明确反映，仍需通过税务局的指引作进一步澄清。例如，条例草案并未界定单一投资者基金安排下资产管理估值的时点。目前尚不确定是否应采用追溯期方法，以与单一家族办公室制度下的处理方式保持一致。我们亦建议税务局就可接受的估值基础发出指引，例如经审计财务报表或独立估值报告中反映的价值。

条例草案并没有调整「基础设施」的定义，该定义在咨询文件中被排除在私人公司投资的不动产测试之外。若不作调整，部分新型基础设施（如数据基础设施及物流中心）可能被视为不动产，从而令基金无法享受税务优惠。

我们期待即将发布的行政指引，阐明新制度的操作细节，例如统一基金免税机制下的实质要求、防止迂回避税条文下「重大影响」的解释，以及新申报机制的实施安排。清晰、务实且及时的指引对于确保制度的一致应用至关重要。

鉴于相关优化措施将适用于 2025/26 课税年度，持份者应尽快检视现有架构及投资安排，以评估是否符合扩展后的税务优惠的资格。及早规划并积极与顾问沟通，将是最大化利用优化制度优势及确保履行新合规义务的关键。此外，持份者也需要审慎考虑制定详细的实施路线图并建立内部流程，以确保基金生命周期内持续享有附带权益免税待遇。

《税务快讯》是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和专业人员出版的。内容仅具有一般性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他们的税务顾问。

作者

潘宗杰

税务合伙人

+852 2238 7689

rphan@deloitte.com.hk

林宇衡

税务合伙人

+852 2740 8806

ericlam@deloitte.com.hk

Nicolas Malkin

税务合伙人

+852 2238 7648

nmalkin@deloitte.com.hk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税务与商务咨询

华南区主管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香港主管人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金融服务行业

全国主管人

俞娜

税务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